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庭軒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A之「①鍾庭軒應給付告訴人張庭
珊」部分應更正為「①鍾庭軒應給付告訴人張庭姍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A「①鍾庭軒應給付告訴人
張庭珊」之記載，顯係「①鍾庭軒應給付告訴人張庭姍」之
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上揭規定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增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